

名稱：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於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(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)、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」公布施行前，為促進貓空地區產業發展、改善商業環境、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，特訂定本暫行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各相關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，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。

前項營利事業以本暫行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本府列管有案者為限。

本暫行辦法所稱貓空地區，指第一條都市計畫案所定之開發許可範圍。

第四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，得申請暫行認許經營下列產業：

一 日常用品零售業：

- (一) 飲食成品。
- (二) 糧食。
- (三) 蔬果。

二 一般零售業甲組：

- (一) 古玩、藝品。
- (二) 鮮花、禮品。

- (三) 茶葉及茶具。
- (四) 種子、園藝及其用品。
- (五) 瓷器、陶器、搪器。
- 三 飲食業（限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）：
 - (一) 點心店。
 - (二) 飲食店。
 - (三) 泡沫紅茶店。
 - (四) 餐廳（館）。
 - (五) 咖啡館。
 - (六) 茶藝館。
- 四 餐飲業（不含酒店）。
- 五 農藝及園藝業：
 - (一) 農作物種植物。
 - (二) 花圃、溫室、苗圃及果園。
 - (三) 造林。
- 六 製茶業。

第五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者，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，向本市商業處提出申請。

前項應具備之文件如附表。

第六條 各相關機關審查事項如下：

- 一 稅捐機關：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二 本市建築管理處：審查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。
- 三 本市商業處：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。
- 四 本府消防局：審查消防法令規定事項。

-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：審查水土保持安全事項。
- 六 其他會辦機關：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。

第七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於申請暫行認許時，其場所類別符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辦理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未依前項辦理者，不予發給暫行認許文件。

第八條 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發給暫行認許文件。其有效期間至本暫行辦法失效時，同時失效。

前項申請案件所附文件不全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前二項之申請及補正，應於本暫行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。

第九條 前條暫行認許文件，應載明有效期間及下列附款：「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暫行認許：一、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變更經營事項。二、營業行為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三、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擅自變更營業主體。五、未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或變更保險內容文件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，經

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。六、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有違反公共安全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環保及衛生等情事，經勸導而不改正。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。」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定期針對貓空地區之營利事業進行公共安全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環保及衛生等事項之檢查及輔導。

前項之檢查項目，由各相關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，其周邊環境、建築外觀、環保、衛生條件及經營方式等，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。

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各相關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於第一條都市計畫案公布施行三年後失效。

附表：

貓空地區申請營利事業暫行認許需附書件一覽表

獨資組織	合夥組織
一、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認許申請書 2 份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份。 三、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存款證明、委託簽證書 1 份（資本額達 50 萬元以上加附）。 四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（1 份正本、2 份副本）。 五、貓空地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結構評估檢核表 3 份。 六、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業或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零售業應加附以下資料： （一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（二）消防書面審查階段： 1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1 份。 2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 1 份。 （三）消防現場勘查階段： 1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1 份。 2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、消防安全設備備查圖說 1 份。 5、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 1 份。	一、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認許申請書 2 份。 二、負責人、合夥人身分證影本 2 份。 三、合夥契約書 2 份。 四、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存款證明、委託簽證書 1 份（資本額達 50 萬元以上加附）。 五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(1 份正本、2 份副本)。 六、貓空地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結構評估檢核表 3 份。 七、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業或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零售業應加附以下資料： （一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（二）消防書面審查階段： 1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1 份。 2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 1 份。 （三）消防現場勘查階段： 1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1 份。 2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、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、消防安全設備備查圖說 1 份。 5、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 1 份。